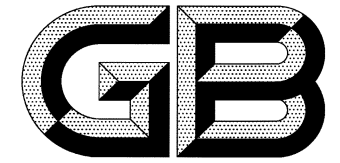


GB 9953—1999

ICS 13.340.10
C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953—1999

浸 水 保 温 服

Immersion suits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浸 水 保 温 服
GB 9953—199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无锡富瓷快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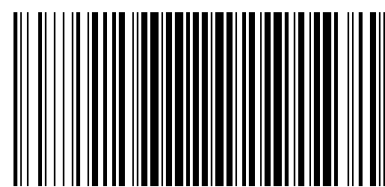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1 千字
1999年8月第一版 199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

*

书号: 155066·1-16036 定价10.00元

*

标 目 381—20



GB 9953—1999

1999-04-05 发布

1999-07-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GB/T 1.3—1997《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3 部分：产品标准编写规定》及国际海事组织 (IMO) A689(17) 决议：《救生设备的试验》(1991)，对 GB 9953—1988《保温救生服——技术要求》、GB 9954—1988《保温救生服——试验方法》进行修订的。本标准编写格式与国家标准要求一致，在技术内容上与国际发展相吻合。

本标准由农业部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水产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秉维、周亚新、马丙申。

5.12 耐油试验

将浸水保温服所有可能导致内部进油的孔,密封后平放在油槽内,用重物压住,油槽内注入柴油,其油量高于浸水保温服 100 mm 历时 24 h。

擦净表面柴油后表面颜色无明显改变,无胀大、皱缩、起泡等现象。

5.13 浮力试验

用轻软材料将浸水保温服充胀成型,所有可能导致其内部进水的缝隙均必须封闭。

将足以浸没浸水保温服的淡水倒入水池中,并记录水面高度。

用任何可行的方法将成形的浸水保温服浸没于水面下,记录水面高度。

24 h 后记录水面高度,计算水体积的变化,浮力损失量和浮力损失率应不大于 5%。

5.14 封闭型面罩呼吸正常无缺氧的试验

用打气筒将所在测定地区大气采样,注入一个蓄气囊中,并封闭、编号(此气样做分析比较用)。

在采样地区叫受试者在着装前吸入肺部(可用最大肺活量吸入)的气体通过胶管呼入另一个蓄气囊中,写好受试者的姓名,编号为 0(作分析比较用)。

受试者着装后仰卧在床上或水面上开始计时,每足 1 h 叫受试者通过胶管用最大呼出气量呼入另一个蓄气囊中,并写好受试者的姓名、编号为 1,共进行 6 h,采气样 6 个。

将每个受试者采的 7 个(0~6)气样用呼吸机能自动解析机或其他等效仪器进行测定分析。

B 式救生服的面罩,应保障着装者在入水前后呼吸气体交换正常,过渡适应后无气促、喘息等缺氧情况的发生。所测得的呼出气体的含氧量在正常值范围内。

6 检验规则

6.1 浸水保温服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由制造厂产品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每套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见表 1)。

表 1 出厂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材料	4.1.1	5.7;5.8;5.9;5.10; 5.11;5.12;5.13		✓
2	颜色	4.1.2	日光下观察	✓	✓
3	重量	4.1.3	称重	✓	✓
4	规格	4.1.3	比较定型产品	✓	
5	附属件	4.2.1;4.2.2;4.2.3	清点	✓	✓
6	穿着性	5.2	5.2;5.3		✓
7	浮态稳性浮力	4.3	5.5;5.6;5.14		✓
8	保温性	4.4	5.8;5.9		✓
9	防水性	4.5	5.6		✓
10	阻燃性	4.6	5.10		✓
11	耐温性	4.7	5.9		✓
12	耐油性	4.8	5.12		✓
13	强度	4.9	5.11		✓
14	面罩视野		5.14;5.3		✓

6.3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953—1999

浸 水 保 温 服

代替 GB 9953—1988
GB 9954—1988

Immersion suit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浸水保温服的类型、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产品标记及包装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浸水保温服的制作及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038—1983 船用导航仪器运输包装技术条件

3 术语

3.1 浸水保温服

帽(可带有面罩)、衣、裤、靴、手套等水密连为一体(手套亦可不连接)的具有规定保温性能及浮力性能的救生服装。

3.2 绝热型浸水保温服(B 型)

用保温材料制作的,其保温性能满足 4.4.1 条要求的浸水保温服。

3.3 非绝热型浸水保温服(B_a 型)

用低保温材料制作的,其保温性能仅满足 4.4.2 条要求的浸水保温服。

4 技术要求

4.1 材料和规格

4.1.1 浸水保温服的材料应具有防水性、保温性[材料的热导率不大于 0.25 W/(m·K)]、耐温性、阻燃性、耐油性,及规定的强度,可为单层或多层复合型,且必须无毒、无刺激性气味,不会因海上空气、海水、淡水、油及真菌的影响而无法使用。

4.1.2 浸水保温服的外表面在日光下应呈橙色。

4.1.3 浸水保温服的重量应不大于 7 kg,规格应同时满足身高为 1.60~1.80 m 人员的使用要求。

4.2 结构

4.2.1 服装胸前应设有能承受 3 000 N 拉力的救生吊环(扣)。

4.2.2 服装腰部应设有不易失落内存物品的应急口袋,内装 1.5 m 细索一根(下水后人员编组连接用),救生哨笛一个(用细索与服装牢固连接,带有封闭面罩),对于具有浮力无须加穿救生衣的其应急口袋内应配置认可型救生衣灯一个(具有不小于 0.75 cd 的光强;能提供 0.75 cd 的光强至少 8 h 的光源)。

4.2.3 服装帽、胸、腹、背部应永久性附有认可型反光材料,每块面积为 100 mm×300 mm,总数不少于 5 块。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04-05 批准

1999-07-01 实施